**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**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※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，以憑辦理，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（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）※無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，此欄可空白。 |
| 身分證號 | 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資訊 | 姓名： 關係：電話： |
| 能力鑑定名稱 |  |
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**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，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。** |
| 申請項目(考生自行填答) | **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(考生勿填)** |
| **1.考試時間** | □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，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。 | **□同意，可延長\_\_\_\_\_分鐘。** **□不同意。** |
| **2.放大試題** | □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、答案卷。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3.場地安排** | □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4.座位安排** | □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，使用教室椅□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，需加大座位區（輪椅座） | **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。** |
| **其他說明** |  | **承辦人** |  |

※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。